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松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文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